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3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25	天安新材	2023/11/6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吴启超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4.85% 股份的股东吴启超，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吴启超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天安新材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向本次会议增加《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总额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议案》，建议增加 50 万元对外捐赠预算额度（即 2023 年度对外捐赠总额提升至 200 万元），用于助力文教、城市基础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

此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总额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选举张勃兴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4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 3 的相关内容已在本公告中描述。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总额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张勃兴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